

#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修订)

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 45 号）等精神，面向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贡献性与创新性。创新成果同时满足下述两条，方可申请学位。

（一）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者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课题）研究工作。

（二）创新性：在相应领域至少取得 2 项创新性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3. 作为核心成员完成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

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限定最多一项）；

5.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等（限定最多一项）；

6.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7.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限定最多一项）；

**第二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在专业学术期刊或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已授权（或已公开）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1 项，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

5.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本学科相关的行业标准；

6.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

**第三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创新成果除满足第一条或第二条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人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课程成绩优良；

2.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创新成果，包括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三大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3 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等；在本学科 A 类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至少 2 篇，申请硕士学位至少 1 篇）。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于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且必须是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 号）为准。